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与完善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4796

10位ISBN编号：7562044791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怀效锋 编

页数：263

字数：2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与完善研>>

内容概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当代司法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中外司法权配置和运行机制比较研究、我国民事司法法官职权研究、我国民事司法诉讼效率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等内容。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当代司法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一、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法制建设与司法改革
-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制领域取得重大成就
- 三、当代中国司法改革意义重大，任重道远

第二章 中外司法权配置和运行机制比较研究

- 一、英国司法权的配置与运行
- 二、美国司法权的配置与运行
- 三、法国司法权的配置与运行
- 四、德国司法权的配置与运行
- 五、不同国家司法职权配置与运行的综合比较

第三章 我国民事司法法官职权研究

- 一、我国法官的职权是否应当弱化
- 二、法官在立案阶段释明权的加强
- 三、法官对证明责任分配的技术性调整——推定
- 四、法官对证据能力与证明力规则的自由裁量权

第四章 我国民事司法诉讼效率研究

- 一、诉讼效率含义分析
- 二、诉讼效率的理论和现实基础
- 三、诉讼效率的评价标准
- 四、诉讼效率的实现途径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一、刑事证据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 二、刑事初审程序的改革完善
- 三、刑事复审程序的改革完善

第六章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一、科学设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二、应当建立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公益行政诉讼制度
- 三、科学配置司法资源，适当提高管辖行政案件的法院审级并强化监督
- 四、依法规范司法解释，关注法意的合理衔接，以确保行政审判职能的有效发挥
- 五、完善行政审判方式，确立行政诉讼调解制度
- 六、设置行政审判简易程序，实现行政诉讼的公正与效率

章节摘录

2.从整体角度完善死刑案件一审程序 (1) 审判管辖。

第一, 关于级别管辖。

如前所述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初审是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 这是死刑案件在诉讼程序上需特别考量的重要表现。

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全省性和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包括死刑案件也有初审权。

这种规定是考虑到死刑案件的社会危害性、性质恶劣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而做出的。

交给级别高、审判素养更高、经验更丰富的法官审判, 可以更好地保证死刑案件的质量。

司法实践中关于级别管辖的贯彻实施首先要防止死刑案件的“降级审判”。

在20世纪80年代第一次严打期间, 曾有司法解释将死刑案件交由基层法院审判, 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其次, 司法实践中存在对可能判处死刑的认识不一致的情况时, 易产生检法两家推诿。

《刑事诉讼法》第20条并没有明确确定案件可能判处死刑的主体, 如果检法两家对此有分歧, 则需要协调。

《刑诉法解释》第4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 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可以依法审理, 不再交基层法院审理。

第二, 关于地域管辖, 死刑案件首先考虑犯罪地标准、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更为适宜时), 在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时, 遵循最初受理地、主要犯罪地标准。

这些标准的贯彻相对比较清晰, 需要注意的是在判断什么是“更为适宜时”, 死刑案件往往更受人瞩目而裁量时需更慎重。

关于指定管辖需要立法进一步加以明确管辖不明和不宜管辖的情况, 协调公安司法机关各自的指定管辖。

考虑到死刑案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 来自各方面的压力更大, 管辖方面还应当对被告人赋予管辖异议权, 以便更好地体现程序公正。

(2) 庭审模式。

庭审模式是刑事诉讼模式在审判阶段的集中体现。

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试图改变庭审走过场的问题, 将纠问式的审判模式变为控辩式的审判模式, 即在审判长的主持下, 由控辩双方举证、质证, 法官必要的时候补充发问, 也就是说在强化控辩职能的同时, 保留审判的主导作用。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后, 直接讯问被告人, 并在法庭询问证人和鉴定人, 出示物证、书证, 对各种证据进行质证; 辩护人及被告人同样可以对证据进行充分质证, 也可以提供证据加以说明, 控辩双方可以进行充分的对质。

此外, 《刑事诉讼法》还设置了专门的法庭辩论环节, 控辩双方对证据和案件情况进行辩论。

我们的审判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并非处于消极地居中裁判地位, 而是在享有主持庭审、维护法庭秩序的基础上, 对案件事实的查明享有积极的职权, 因此保留了对各种证据的补充调查权和庭外调查核实权。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